

PRA 語音專線/新市話 E1 / SIP 中繼線服務 申請/異動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PRA 語音專線 ☐ 新市話 E1 PRA ☐ SIP 中繼線服務									
新申請	基本資料異動	換號	暫停通話	一退一租	更名	宅內移機 (同址同號)	宅外移機 若新址無法供裝 ☐ 保留原有電路 ☐ 退租	DID 異動 ☐ 新增 DID ☐ DID 換號 ☐ DID 退租	其他

新申請或異動後新資料(租)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退)					
客戶名稱	用戶類別 ☐ 住宅 ☐ 營業 ☐ 非營業					客戶名稱	用戶類別 ☐ 住宅 ☐ 營業 ☐ 非營業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 鎮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負責人姓名	次要證件 ☐ 健保卡 ☐ 駕照 ☐ 其他					負責人姓名	次要證件 ☐ 健保卡 ☐ 駕照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次要證件證號					出生年月日	次要證件證號				
負責人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負責人身分證號	電子郵件				
裝機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裝機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裝機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用戶類別: ☐ 金融 ☐ 電子 ☐ 電信 ☐ 資訊 ☐ 非營利 ☐ 住宅用戶 ☐ 營建 ☐ 製造 ☐ 運輸倉儲 ☐ 服務 ☐ 其他						用戶類別: ☐ 金融 ☐ 電子 ☐ 電信 ☐ 資訊 ☐ 非營利 ☐ 住宅用戶 ☐ 營建 ☐ 製造 ☐ 運輸倉儲 ☐ 服務 ☐ 其他					

申請電話號碼及 DID 明細表							
代表號：□□□-□□□□□□□□			代表號：□□□-□□□□□□□□				
查號登錄服務(未勾選者視同登錄)： ☐ 同客戶名稱 ☐ 不刊登 ☐ 其他名稱：			查號登錄服務(未勾選者視同登錄)： ☐ 同客戶名稱 ☐ 不刊登 ☐ 其他名稱：				
☐ 新增 ☐ 換號 ☐ 退租	10 門	組	DID 起始號	☐ 新增 ☐ 換號 ☐ 退租	10 門	組	DID 起始號
☐ 新增 ☐ 換號 ☐ 退租	50 門	組	DID 起始號	☐ 新增 ☐ 換號 ☐ 退租	50 門	組	DID 起始號
☐ 新增 ☐ 換號 ☐ 退租	100 門	組	DID 起始號	☐ 新增 ☐ 換號 ☐ 退租	100 門	組	DID 起始號
☐ DOD 不顯號 ☐ DOD 顯號功能(分線出帳) ☐ DOD 顯號功能(不分線出帳)			☐ DOD 不顯號 ☐ DOD 顯號功能(分線出帳) ☐ DOD 顯號功能(不分線出帳)				

電路速率(PRA 語音專線/新市話 E1 PRA 填寫專用)			
☐ E1_____路		☐ T1_____路(新市話 E1 PRA 不可勾選)	
☐ E1_____路		☐ T1_____路(新市話 E1 PRA 不可勾選)	

通話路數(SIP 中繼線填寫專用)	
每 SIP 中繼線申請之通話路數：_____路	每 SIP 中繼線申請之通話路數：_____路

資費方案	
市話費率： ☐ A ☐ B ☐ C ☐ D ☐ E ☐ 高用量型	市話費率： ☐ A ☐ B ☐ C ☐ D ☐ E ☐ 高用量型
行動費率： ☐ 一般型 ☐ 企一型 ☐ 企二型 ☐ 企三型	行動費率： ☐ 一般型 ☐ 企一型 ☐ 企二型 ☐ 企三型

用戶交換機資訊			
交換機廠牌及型號：	PRA 卡板型號：	PBX 軟體版本：	交換機廠牌及型號：
維護廠商資料名稱：	聯絡人：	電話：	PRA 卡板型號：
			PBX 軟體版本：
			維護廠商資料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出帳方式	
1. ☐ 獨立帳單 ☐ 依附帳單，請註明欲依附帳單內任一電話號碼/電路號碼()	1. ☐ 獨立帳單 ☐ 依附帳單，請註明欲依附帳單內任一電話號碼/電路號碼()
2. ☐ 電子帳單；電子郵件：_____ (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	2. ☐ 電子帳單；電子郵件：_____ (申請電子帳單時務必填寫)
注意：1.獨立帳單，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用量折扣 2.依附帳單，付款方式需同原帳單方式	注意：1.獨立帳單，該帳單無法與其他帳單合併計算用量折扣 2.依附帳單，付款方式需同原帳單方式

客戶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亞太電信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1.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並願意接受背面所載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文。	
2.本人已攜回二日以上或現場審閱申請書背面所載之契約及上述各項特別約定且充分了解，並願遵守背面契約中各條款及上列各項特別約定之規定。(非住宅用戶加蓋大小印章)。	
3.申請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確實受客戶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偽假冒，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請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字號：□□□□□□□□□□
戶籍地址：	

亞太電信專用欄	
電路專案代碼	網路設定資訊
☐ 02AEL8A0N0(乙太光纖(ELL)適用) ☐ 03AFT0A0N0(FTTx) ☐ No Promotion ☐ _____	☐ 非涵區：中華電信聯單編號_____ ☐ 使用乙太光纖網路(適用 SIP 中繼線服務)： ☐ 北區：TPFI-4802-N081 e39(VLAN390) ☐ 中區：TPFI-4802-N081 e40(VLAN391) ☐ 南區：TPFI-4802-N081 e41(VLAN392)

客戶端適用供法		SIP 中繼線適用供法		☐ 新申請電路 ☐ 使用既有電路，電路合約編號為_____	
☐ ISAM ☐ 其他:		☐ UNI ☐ NNI IP:		☐ 乙太光纖網路，頻寬_____M ☐ FTTx 多機固 3_____M	
經辦人		收件日期		覆核人員	
建檔人員		收件日期		覆核日期	

國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本契約所稱國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以光纖網路(FTTx)、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乙太專線或其他連線方式接取國際網路(Internet)之電信服務。
國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本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一、ADSL 上網：係指甲方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服務之方式。
二、FTTx 上網：係指甲方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等，並運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 或 VDSL 技術，提供乙方高速寬頻網路之數據傳輸服務。

三、乙太專線寬頻上網服務：係指甲方引進乙太光纖技術(Optical Ethernet)，結合優質綿密的光纖網路，提供乙方乙太專線寬頻上網服務。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網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本服務提供國際網路協定(IP) 型態分為下列種：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 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值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之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須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以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 FTTx 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 FTTx 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或電話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得附加於本服務之費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品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服務轉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時，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乙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或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第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未傳送任何資料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CUS)或用戶識別碼(ID)等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时，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品日，終止租用品日之租費不計算。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日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當月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計算。

乙方租用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租費，雙方另行約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向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上網或 FTTx 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品期未符合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品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斷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
72(含)以上	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斷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斷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品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後三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 (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涉及偽造、不法複製、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民俗之文字、

圖片或影像。

二、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

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9-050-050。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網路名稱與數位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條款

契約當事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雙方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一）市內數據電路出租服務（二）長途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二、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

三、市內 ADSL 電路出租服務

四、市內 VDSL 電路出租服務

五、都會區網路出租服務

（一）市內乙太專線電路出租服務（二）長途乙太專線電路出租服務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ADSL 電路服務」係指甲方在用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ADSL 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需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路之遠近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標榜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申請使用 ADSL 網路服務速率，甲方於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提供上網服務他人電腦系統需求建議及每小時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平均線路速率(line rate)公告於甲方網頁。
上述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設備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連至甲方電腦機房設備間之速率；上述資料速率（data rate）之量測設備為從個人電腦至所申租 ISP 測速網站之資料傳輸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並填寫完全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一）國民身分證。（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一）護照。（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代表身分證明。但上述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請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應於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

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四、租用電路地址冗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架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中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覆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覆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提供，不得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擬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乙方依規定繳納市內 ADSL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款、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延遲。

乙方依規定繳納前項以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申裝移日程序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款、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延遲。甲方應將前項定期逾期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遲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遲。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裝，移裝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拆折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臨時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按原二分之一收。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稱租用本業務，原租戶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市內 A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數據電路、都會區網路或市內 VDSL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單費用，尚未出帳之費用則於次月帳單繳清。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終止終日或晚七時需求訂收帳後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繳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扣除各項費用後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租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使用其自備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自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存，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規定，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時，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影響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

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按為契約之一部分：一、電路月租費。二、設備月租費。三、都會區域網路服務月租費。四、接線費。五、設備安裝費。六、保證金。七、移裝費。八、更名費。九、工料費。十、非異動時間施工費。十一、設備查驗費。十二、異動設定費。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甲方按每路電路由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當月電路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分之二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週帳單出帳日起五日內通知乙方，如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拆折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者，應繳納換更名費。因辦理異動數日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後之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設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用戶同證說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業務系統及管理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程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設地點無正式證明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項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具同長度比例。

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還。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電路障礙報修先行判別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驗，並經確認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査費。

第二十八條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使用乙方定終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同意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乙方申請市內 ADSL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暫停使用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終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訖；如有遺失，乙方得自行切結書申請補發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

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供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

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斷開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酌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扣收，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市內 ADSL 電路：

連續 阻斷 時間 (小時)	扣減下月(月租費)
6(含)以下-未滿 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
72(含)以上	全免

二.國際電路連續斷路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斷路不通且其原因非可歸責於用戶者，用戶已繳之費用，本公司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斷路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十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十四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六十四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十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六十四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四十四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四十四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前二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斷路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六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四十四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四十四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斷路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電路斷路第六天後，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廣告，並通知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電信法第四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七條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屬實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内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收回甲方裝於乙方之電信設備期限，乙方未於期限內歸還甲方之電信設備及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内，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提升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 180 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者，於 180 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前項新申租未申請退租，升速未申請恢復原速率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服務，須係落實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九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

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限期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因未繳費致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速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仍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乙方終端設備裝設、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率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通知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登記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仍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二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欲於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0809-050-168）、網站（網址：<http://www.aptg.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乙方簽章）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附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全文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内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本公司於受理客戶前項申請時，應與客戶約定收回本公司裝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期限，客戶未於期限內歸還本公司之電信設備及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内，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提升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 180 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租相租賃契約等文件，於 180 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前項新申租未申請退租，升速未申請恢復原速率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